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制修訂對照表

FM-DC-017
V3.0

第 2 頁

文件名稱：A-WS-AC-01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110/9/13		
修正前條文	版次	修正後條文	版次	修改者	主管
<p>4-5 公告申報</p> <p>4-5-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4-7 其他事項</p> <p>4-7-1.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V1.5	<p>4-5 公告申報</p> <p>4-5-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公告申報。</p> <p>4-7 其他事項</p> <p>4-7-1.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在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V1.6	呂海淋	董事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12	版次	V1.6
	製修訂日期	110年09月27日		共6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0年11月12日		第3頁

一、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2-1. 融資背書保證：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定義：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2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程序：

4-1 背書保證對象

4-1-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

4-1-2.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2 背書保證之額度

4-2-1. 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4-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3 決策及授權層級

4-3-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12	版次	V1.6
	製修訂日期	110年09月27日	共 6 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0年11月12日	第 4 頁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4-3-2.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之額度，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4-3-3.前項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4-4-1.辦理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企業應填具申請單，詳述背書保證之原因及金額後，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4-4-2.財務單位收到申請單後，應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被背書保證企業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符合申請背書保證用途之案件，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4-4-3.財務單位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4-4-4.財務單位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據【印鑑管理辦法】A-WS-AC-011 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4-5.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其他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以備查核。

4-5 公告申報

4-5-1.每月十日(含)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5-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公告申報：

4-5-2-1.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4-5-2-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5-2-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5-2-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12	版次	V1.6
	製修訂日期	110年09月27日	共 6 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0年11月12日	第 5 頁	

-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4-5-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 4-5-2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 4-5-4.(4-5-2)所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4-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4-6-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4-6-2.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兩個工作日之前(如:每月六日)，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提報本公司。
- 4-6-3.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 4-6-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取得未來三個月的預估現金流量表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4-7 其他事項
- 4-7-1.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在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7-2.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4-7-3.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
- 4-7-4.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7-5.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WS-HR-003 之規定予以懲處。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12	版次	V1.6
	製修訂日期	110年09月27日	共6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0年11月12日	第6頁	

五、控制重點：

- 5-1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依本規定之對象辦理。
- 5-2 背書保證之額度，是否依本規定限額辦理。
- 5-3 背書保證事項，是否先經過董事會決議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通過後始得為之。
- 5-4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是否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是否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始得為之。
- 5-5 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是否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5-6 背書保證作業是否均依本規定程序(申請→徵信→用印→備查簿)辦理。
- 5-7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母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5-8 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是否依本規定訂定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5-9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是否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六、相關文件：

- 6-1 印鑑管理辦法(A-WS-AC-011)
- 6-2 工作規則(Ws-HR-003)

七、相關表單：

- 7-1 背書保證備查簿(A-FM-AC-034)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備查簿

A- FM-AC-034
V1.0

董事會通過日 (或董事長決行日)	承諾 擔保事項	背書 保證對象	限額	背書 保證金額	背書 保證日期	擔保品內容	解除背書 保證責任條件	解除背書 保證日期	備註
合計									

核准：

審核：

經辦